**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SDFYY-ZCB2023010

**2023年10月**

**http://www.stuh.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就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FYY-ZCB2023010

2.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项目地点：汕头市长平路57号（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6.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日。

7.项目限价：本项目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均为无效标(其中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能降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需取得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3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响应供应商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已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报名登记成功。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6日 8：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3.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1）报名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格式见招标文件）。

文件提供人必须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和后果由提供人承担。

4.招标采购办公室对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的核对，仅代表其报名的确认，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当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有疑问时，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放，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本公告附件之招标文件，无需购买。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投标地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投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8:00-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15: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15: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5楼会议室。

八、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原则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可以邮寄，寄达地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收件人：袁老师，收件电话：0754-88905636）。寄达时间：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好邮寄工作，逾期寄达的报名资料和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邮寄过程投标文件受损丢失等由投标人负责）。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汕头大学医学院官网主页(www.med.stu.edu.cn)、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联系事项：

1.招标组织：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电 话：0754-88905636

联 系 人：张老师、袁老师

邮 箱：[fyyzcb@163.com](mailto:fyzbcgbgs@163.com)

2.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检室

电 话：0754-8890539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3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

1、承包人参照预算书编号：江森-2023-023和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项目为无增项包干，无实施项目则需做减项处理，含对项目外周边破损部位按业主方要求进行修复。

2、不能对已搭建好的主体结构和周边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损伤，否则中标方需无偿修复。

3、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发包方不组织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投标方负责并自行评估。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项目无增项，中标方需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业主方误算、漏算的风险及产生费用。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形式，承包人承包内容包括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包工、包料、包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包价格、包工期及施工安全（负责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保证相关设备正常安装。负责调试、试运行、培训和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其它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承包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承包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总承包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各个相关子系统的保修期除特别规定、约定以外，全部以一年为准。所有保修期内相关保修的业务以承包方为责任方。如承包人在中标后提出增项的，增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二、项目具体要求：**

1、各项目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要根据现场周边的医疗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不得影响周边科室的正常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噪音、灰尘，及时清除施工造成的污物，每天收工前将当天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保持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的清洁，如不及时清理，则每天罚款500元。施工时间、材料进场时间段及使用相关医疗通道应按医院规定实行且施工材料需归类整齐堆放。如有发生影响医疗科室的施工行为（如停水、停电、钻孔等）应及时通知科室负责人及物业管理部门。必须按安全要求做好相关安全防护、防尘防水防护等，确保通道安全正常通行。部分施工应该安排在下班后进行。

3、各施工部位要求保护好原经过本区域不需改动的水、电、气、弱电线路管路、消防及放射防护设施，如有损坏，负责修复、赔偿和保修。

**三、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日。

**四、承包按以上各项的内容和要求：**

采用全包的形式，包工、包料、包价格、包工期、包安全（负责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包质量、包场地清洁完成本项目，并承诺本项施工不损坏现结构、线路及设备，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无偿修复及赔偿责任。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源均由院方提供。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进入病区施工应先与院方联系，并在约定的时间段施工，施工人员应注意举止文明，使本项目施工过程尽可能不影响医院的运作并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五、本项目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均为无效标(其中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能降点)。

**六、工程材料供应**：

所用材料（包括成品、配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所采用的材料（包括成品、配件）价格均应为正品、国标优等品价格。承包人的材料（包括成品、配件）入场前应先送样品、检测报告和说明书，经业主认定才可成批采用。若现场发现与要求不符的材料、产品、配件，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调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审批及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应按现行的建筑、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不算竣工，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为止。

**八、项目结算及付款：**

1、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发包方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97%工程款。

2、竣工验收后，合同总价3%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发包方1个月内归还。

**九、保修期限：**

项目所有保修期内相关保修的业务以承包方为责任方，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留设施维护小组（含主管及土、木、水电工人）在现场以随时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间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要及时响应并根据业主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从业主方报修次日开始超过4天中标方未能解决且无正当理由，业主方可单方邀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业主方只需在向中标方行口头告知义务后，凭合法单据从中标方的保修金中抵除。若出现中标方的保修金不足，业主方有权利通过合法的途径向中标方追讨。

**十、工期延误：**

1、若“延误时间≤约定工期的1/3”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2、若“约定工期的1/2≥延误时间＞约定工期的1/3”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3、“若延误时间＞约定工期的1/2”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说明**

1.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过书

面形式递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澄清问题进行书面形式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方式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必要时，将组织召开答疑会。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

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2）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

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

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回复确认，如无回复则视为已收到通知，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

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

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编制，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

文件的规定；

4）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

其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

报价为准。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投标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2）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8.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胶封装订成册，具体包括：

1）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2）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配套耗材报价表、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及货物说明一览表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2）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纸张，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为邮寄，寄达地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收件人：袁老师，收件电话：0754-88905636）。寄达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好邮寄工作，逾期寄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邮寄过程投标文件受损丢失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

任何责任。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密封或未加

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封装在一个信封或封套，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写明：

1）正本和副本；2）项目名称；3）招标编号；4）投标地点及时间；5）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四、开标、评标**

1.开标、评标

（1）采购人将按《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

开标、评标。

（2）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符合规定的项目采购院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3）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

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

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7）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6）评标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7）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条件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

低报价的投标（最低投标价法除外）。

（8）招标结果在网上公告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约。

（9）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五、合同的订立**

1. 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

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一、概述**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依据《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完成。

2.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流程及步骤**

1.资格审查

（1）评标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2）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2 | 需取得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税务局征收税款后打印的税票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缴纳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向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地税局代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税票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3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响应供应商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
| 9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人已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报名登记成功。 |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续评审。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含错漏之处）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8）评委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因素的。

5.评分规则

**评审因素与分值比例**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40分 |
| 3、价格 | 30分 |

（1）商务评审满分为30分。各评委在评分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的商务评分总和。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质综合实力 | 对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经营实力、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优势、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实力好、财务状况优、履约能力有保障、技术实力强的得10分；综合实力等各方面一般的得7分，综合实力等各方面较弱的得3分。 | 10 |
| 2 | 保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保证措施具体，保修服务方案完善的得10分；保修服务方案一般的得7分；保修服务方案较差的得3分。 | 10 |
| 3 | 业绩情况 | 响应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1项得2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注：本项最多得10分，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 10 |
| 合计 | | | 30 |

（2）技术服务评审满分为40分。各评委在评分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的技术评分总和。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 | 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实施组织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总体思路一般，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总体思路差，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 | 15 |
| 2 |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 | 15 |
| 3 | 重点和难点分析 | 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突出，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的，得5分；能基本了解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住重点，叙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其余得1分。 | 5 |
| 4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所提建议对项目的实施产生的作用一般的，得2分。 | 5 |
| 合计 | | | 40分 |

（3）价格评审满分为3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说明：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 |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扶持：

A. 响应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响应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响应供应商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投标报价＝该单位核实后的响应报价×（1－10%）；

B. 本条款以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C.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报价＝该单位核实后的响应报价。

D.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计算综合总分

评委在评分表评分完毕并签名送交评标工作小组，由评标工作小组计算各投标的综合总得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得分：在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2）技术服务得分：在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3）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4）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有效投标的名次。

**三、定标和授标**

1.计分结束后，评标小组将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由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整理《评标报告书》,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书》并签名确认。

3.招标采购办公室将评标结果报送院长办公会审批。

4.中标结果在汕头大学医学院官网主页(www.med.stu.edu.cn)、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公示，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的文本为准。

5.对公示结果无质疑投诉后，由招标采购办公室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采购办公室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工程内容及具体要求**

1、承包人参照预算书编号：江森-2023-023和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项目为无增项包干，无实施项目则需做减项处理，含对项目外周边破损部位按业主方要求进行修复。

2、各项目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要根据现场周边的医疗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不得影响周边科室的正常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噪音、灰尘，及时清除施工造成的污物，每天收工前将当天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保持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的清洁，如不及时清理，则每天罚款500元。施工时间、材料进场时间段及使用相关医疗通道应按医院规定实行且施工材料需归类整齐堆放。如有发生影响医疗科室的施工行为（如停水、停电、钻孔等）应及时通知科室负责人及物业管理部门。必须按安全要求做好相关安全防护、防尘防水防护等，确保通道安全正常通行。部分施工应该安排在下班后进行。

4、各施工部位要求保护好原经过本区域不需改动的水、电、气、弱电线路管路、消防及放射防护设施，如有损坏，负责修复、赔偿和保修。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形式，承包人承包内容包括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包工、包料、包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包价格、包工期及施工安全（负责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保证相关设备正常安装。负责调试、试运行、培训和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其它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承包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承包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总承包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各个相关子系统的保修期除特别规定、约定以外，全部以一年为准。所有保修期内相关保修的业务以承包方为责任方。如承包人在中标后提出增项的，增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四、工程材料供应**

所用材料（包括成品、配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所采用的材料（包括成品、配件）价格均应为正品、国标优等品价格。承包人的材料（包括成品、配件）入场前应先送样品、检测报告和说明书，经发包人认定才可成批采用。若现场发现与要求不符的材料、产品、配件，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调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应按现行的建筑、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不算竣工，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为止。

**六、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由双方约定。工期30个日历日。若无正当理由出现工期延误，则处理如下：

1、若“延误时间≤约定工期的1/3”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2、若“约定工期的1/2≥延误时间＞约定工期的1/3”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3、“若延误时间＞约定工期的1/2”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八、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九、项目结算及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

1、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发包方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97%工程款。

2、竣工验收后，合同总价3%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发包方1个月内归还。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现场负责人：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项目所有保修期内相关保修的业务以承包方为责任方，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留设施维护小组（含主管及土、木、水电工人）在现场以随时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间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要及时响应并根据业主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从业主方报修次日开始超过4天中标方未能解决且无正当理由，业主方可单方邀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业主方只需在向中标方行口头告知义务后，凭合法单据从中标方的保修金中抵除。若出现中标方的保修金不足，业主方有权利通过合法的途径向中标方追讨。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发包人)五份，乙方(承包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副本及履约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签约人为法定代表人时，合同相对人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约人为授权代表时，合同相对人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8905307 电 话：**

**传 真： 0754-88605259 传 真：**

**邮政编码： 515041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 自查表

二、 投标资格文件

[三、](#_Toc175110017) 符合性文件

四、 商务响应文件

五、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六、 投标报价文件

七、 其它资料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及货物说明一览表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单独封装在开标信封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投标地点：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需取得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承修类五级以上（含五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如税务局征收税款后打印的税票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缴纳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向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地税局代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税票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3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响应供应商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投标人已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报名登记成功。 | □通过  □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二、投标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声 明 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院于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做如下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人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资信证明。**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3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2.5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声明材料等）。

**附表1：拟配置的技术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从事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拟配置的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用 途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 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磋商小组、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8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10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投标人资格规定有要求的则需提供）（**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贵院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１份，副本 份：

资格性文件；

符合性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所要求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本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商务响应文件**

**4.1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5 | 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次最高采购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  |  |
| 6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7 |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4.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

**4.3客户评价（投标人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

**4.4投标人情况介绍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4.5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4.6 售后服务方案**

**4.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技术部分**

#### 5.1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号** | **需求书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没有填写或缺漏项部分，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
  2.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3. 重点和难点
  4. 合理化建议

e）保修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主要材料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 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产品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文件**

**6.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DFYY-ZCB2023010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 工期 | 质量 | 投标总报价 | 保修期 | 备注 |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二期东侧配电房设备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17.1 | 30 个日历天 | 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 合格等级 | ￥\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 1年 |  |

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税收、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报名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院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司愿意参与投标，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报名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报名日期：

**说明：此函用于报名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储存，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